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25.1%至59,8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增加約76.1%至38,8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由46.1%急劇增長至64.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2,500,000港元
- 每股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0.1044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及(i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有關業務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55,4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8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25.1%至中期期間的約59,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b>22,818</b>	<b>38</b>	26,952	56
數碼科技業務	<b>1,110</b>	<b>2</b>	2,813	6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b>9,609</b>	<b>16</b>	8,561	18
放債業務	<b>26,301</b>	<b>44</b>	9,496	20
總計	<b>59,838</b>	<b>100</b>	47,822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收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
按地區劃分：				
英國(「英國」)	<b>22,818</b>	<b>38</b>	26,952	56
香港	<b>30,893</b>	<b>52</b>	13,356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6,127</b>	<b>10</b>	7,490	16
澳門	-	-	24	-
總計	<b>59,838</b>	<b>100</b>	47,822	100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15.3%至中期期間的約2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帶來的業務環境之不確定性造成銷售量減少。

煤炭業務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為零。於中期期間，貿易交易仍在暫時中止，而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已在償還中。董事預計，當各應收貿易賬款降至可接納水平時，預期將會恢復貿易。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60.5%至中期期間的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造成銷售量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2.2%至中期期間的約9,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中期期間，放債業務透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錄得大量收益。錄得約26,3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之平均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000,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282,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4,430	19.4	5,225	19.4
煤炭業務	-	-	-	-
數碼科技業務	483	43.5	2,118	75.3
教育業務	7,635	79.5	5,228	61.1
放債業務	26,301	100.0	9,496	100.0
總計	<b>38,849</b>	<b>64.9</b>	<b>22,067</b>	<b>46.1</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16,800,000港元或76.1%至中期期間的約38,8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均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為約19.4%。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故該分部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3%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43.5%，主要由於中國競爭激烈造成銷售量減少，而主要由勞動力成本組成的服務成本在銷售量內保持穩定。

由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舉辦的英語水平能力測試參加人次增加致使毛利率增加，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1%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79.5%。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其他收入

於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3,100,000港元，原因為於中期期間並無自未上市股權投資確認債券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淨收益合共約1,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0,5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1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僅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1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約300,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確認，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16.5%至中期期間的約3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總員工成本減少約4,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13,600,000港元或296%至中期期間的約18,2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僅有約2個月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而於中期期間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已確認。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營業業績表現扭轉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所主要產生之毛利增加約16,8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7,9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新收購；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4,100,000港元。上述有利因素部分分別被融資成本增加約13,6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4,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5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大部分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稅項，惟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相較相應年度同期增加。

#### 商譽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約44,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總額為15,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作為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並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中期期間，承兌票據1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提早贖回，惟承兌票據2尚未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與一間融資機構簽訂一份約73,200,000港元之短期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借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24.0%。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用作支付收購域美全部股權之部分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報告期後，短期有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進行重新融資，以獲得43,500,000港元更低利率及更長還款期之長期有擔保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承兌票據及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3.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5%)。

## 股本結構

### (A)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378,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中期期間概無發生變動。

###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中52,3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其他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到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中期期間，並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轉換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146,300,000港元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貸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域美有限公司的股權	-	109,740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560	2,75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7	3,272
	10,017	6,0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b>2,410</b>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32</b>	-
	<b>3,442</b>	-

##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域美」)的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約146,300,000港元。域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一處香港商業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

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Alpha Youth Limited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期期間，Alpha Youth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7,900,000港元。Alpha Youth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在海口市混凝土業務多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滲透力，抓住商業機遇，以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搶佔該行業最大的市場份額。Alpha Youth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查現行製造工藝，以提高產品的效率、盈利能力及品質並維持其競爭優勢。

倘Alpha Youth集團之業績達致管理層預期，則本集團將考慮行使其權力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剩餘80%的已發行股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7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4,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家居消耗品業務

中期期間，收益輕微減少而毛利率保持不變。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已配置資源拓展其銷售團隊，以多樣化本公司的收入流。我們旨在提高資源利用率以增強其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正在識別及引入新的產品以拓展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 煤炭業務

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於中期期間正在穩定償還。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法規規定的日益嚴苛，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詳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於中期期間採取之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已取得獨立專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整個貸款監控流程以及客戶文件的存檔及保存之初步檢討結果，以於放債業務的各個監控程序內加入更多信用及風險評估項目。經聽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於中期期間採納經修訂合規及申報程序以加強監管系統。

為處理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並消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i)就核數師所關注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現有貸款而言，本集團將不會重續該等貸款使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日；及(ii)就核數師所關注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現有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與相關借款人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提前償還進行協商，倘相關借款人拒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提前償還，本集團將作出必要信用評估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及作出所有必要撥備。直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所關注之若干貸款已清償。本集團將繼續就提早還款及清償安排與借款人進行協商。已於中期期間作出23,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額外減值。

鑒於以上所採取的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遭發表類似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可物色任何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如有)出席之後所有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 其他資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2)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偉昇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334,000	—	19.89%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李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21%
黃銘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郭錦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許植焜醫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附註：

-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2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451,0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全部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8,783,20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1,040,000股股份	18.96%
領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4,782,608股 相關股份	18.27%
符史聖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股份	19.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782,608股 相關股份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多434,782,608股新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由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史聖先生被視為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8,783,201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報。

於中期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陳健龍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黃銘禧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郭錦添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	-	-	800,000
許植焜醫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	-	-	800,000
曹炳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	-	-	800,000
<b>小計</b>				<b>22,400,000</b>	<b>-</b>	<b>-</b>	<b>-</b>	<b>-</b>	<b>22,400,000</b>
<b>僱員</b>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0,100,000	-	-	(200,000)	-	29,900,000
<b>小計</b>				<b>30,100,000</b>	<b>-</b>	<b>-</b>	<b>(200,000)</b>	<b>-</b>	<b>29,900,000</b>
<b>總計</b>				<b>52,500,000</b>	<b>-</b>	<b>-</b>	<b>-</b>	<b>-</b>	<b>52,300,000</b>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2. 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3. 於中期期間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4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明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b>59,838</b>	47,822
銷售成本		<b>(20,989)</b>	(25,755)
毛利		<b>38,849</b>	22,067
其他收入	7	<b>27</b>	3,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5,009</b>	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1)</b>	(584)
行政開支		<b>(30,995)</b>	(26,616)
融資成本	9	<b>(18,167)</b>	(4,5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7,858</b>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2,310</b>	(5,611)
所得稅開支	10	<b>(4,067)</b>	(2,4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	<b>(1,757)</b>	(8,0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3	-	63,401
期間(虧損)利潤		<b>(1,757)</b>	55,3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b>(2,463)</b>	2,048
		<b>(2,463)</b>	2,048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12,693)
		-	(12,6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b>(2,463)</b>	(10,64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b>(4,220)</b>	44,666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2,484)</b>	55,389
非控股權益		<b>727</b>	(78)
		<b>(1,757)</b>	55,3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014)</b>	44,727
非控股權益		<b>794</b>	(61)
		<b>(4,220)</b>	44,6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14</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0.1044)</b>	2.33
攤薄(港仙)		<b>(0.1040)</b>	2.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0.1044)</b>	(0.34)
攤薄(港仙)		<b>(0.1040)</b>	(0.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不適用	2.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7	1,343
投資物業	16	146,320	-
其他無形資產	17	48,770	49,432
商譽	18	79,465	79,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5,569	97,711
按金		-	36,580
		<b>381,401</b>	264,531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21	-	1,335
存貨		6,082	5,610
應收貸款	22	256,480	283,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	17,513	45,201
衍生金融資產	24	22,756	28,8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42,527	2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03	67,013
		<b>364,061</b>	454,8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5	72,410	104,680
應付稅項		7,888	3,948
可換股債券	26	216,825	206,784
借款	27	73,160	-
		<b>370,283</b>	315,41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222)</b>	139,39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75,179</b>	403,9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80	8,833
承兌票據	28	12,613	18,118
		<b>20,993</b>	26,951
<b>資產淨值</b>		<b>354,186</b>	376,9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3,788	23,788
儲備		336,891	360,4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60,679</b>	384,259
非控股權益		(6,493)	(7,287)
<b>總權益</b>		<b>354,186</b>	376,9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權益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788	1,112,811	49	-	8,127	678	8,490	(6,000)	(776,645)	371,298	(6,876)	364,422
期間利潤	-	-	-	-	-	-	-	-	55,389	55,389	(78)	55,31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031	-	-	2,031	17	2,048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異(附註35(b))	-	-	-	-	-	-	(12,693)	-	-	(12,693)	-	(12,6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662)	-	55,389	44,727	(61)	44,66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	-	-	-	-	8,535	-	8,535
與權益擁有者之交易	-	-	-	8,535	-	-	-	-	-	8,535	-	8,5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788	1,112,811	49	8,535	8,127	678	(2,172)	(6,000)	(721,256)	424,560	(6,937)	417,6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23,788</b>	<b>1,112,811</b>	<b>49</b>	<b>7,127</b>	<b>8,127</b>	<b>678</b>	<b>(380)</b>	<b>(6,000)</b>	<b>(761,941)</b>	<b>384,259</b>	<b>(7,287)</b>	<b>376,972</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18,566)	(18,566)	-	(18,5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23,788</b>	<b>1,112,811</b>	<b>49</b>	<b>7,127</b>	<b>8,127</b>	<b>678</b>	<b>(380)</b>	<b>(6,000)</b>	<b>(780,507)</b>	<b>365,693</b>	<b>(7,287)</b>	<b>358,406</b>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2,484)	(2,484)	727	(1,75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530)	-	-	(2,530)	67	(2,4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30)	-	(2,484)	(5,014)	794	(4,220)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28)	-	-	-	28	-	-	-
與權益擁有者之交易	-	-	-	-	(28)	-	-	-	28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3,788</b>	<b>1,112,811</b>	<b>49</b>	<b>7,127</b>	<b>8,099</b>	<b>678</b>	<b>(2,910)</b>	<b>(6,000)</b>	<b>(782,963)</b>	<b>360,679</b>	<b>(6,493)</b>	<b>354,186</b>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b>56,050</b>	(254,661)
已付所得稅		<b>(534)</b>	(2,192)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55,516</b>	(256,853)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96,8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6,219)</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0)</b>	(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b>(52,673)</b>	(46,71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b>43,234</b>	27,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7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955
已收利息		<b>14</b>	1,80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5,854)</b>	80,094
<b>融資活動</b>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7	<b>73,160</b>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6	-	200,000
償還承兌票據	28	<b>(8,500)</b>	-
(支付予)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b>(3,254)</b>	(3,031)
已付利息		<b>(8,126)</b>	(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3,280</b>	196,96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7,058)</b>	20,209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013</b>	25,6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252)</b>	509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703</b>	46,358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b>18,703</b>	46,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703</b>	46,35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 (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 (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 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 及(i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有關業務均已終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持續經營假設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2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484,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經考慮董事已採取審慎的態度將本集團現金用於資本開支以及與多家銀行磋商對現有貸款融資變成更長還款期進行重新融資，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此外，根據本集團對現金流量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為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用者貫徹一致。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上述自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新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租金及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的2.6%及0.5%，董事認為，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會計政策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條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解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摘要)</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283,136	(18,566)	–	<b>264,570</b>
<b>總流動資產</b>	<b>454,804</b>	<b>(18,566)</b>	<b>–</b>	<b>436,238</b>
<b>資產淨值</b>				
儲備	360,471	(18,566)	–	<b>341,905</b>
非控股權益	(7,287)	–	–	<b>(7,287)</b>
<b>總權益</b>	<b>376,972</b>	<b>(18,566)</b>	<b>–</b>	<b>358,40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之影響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減值撥備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累計虧損	(761,941)	(18,566)	<b>(780,507)</b>
非控股權益	(7,287)	-	<b>(7,287)</b>
	<b>(769,228)</b>	<b>(18,566)</b>	<b>(787,794)</b>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應收貸款
-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須就上述每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對期貨作出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客戶過往結算模式、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需要將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確認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採納之影響(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已有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釐定對初步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每項金額時的違約概率作出可靠評估，將導致不合理成本及工作。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情況下，信貸撥備將僅基於在每個報告日期是否有較低信貸風險而確定，直至終止確認貸款為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會計政策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列賬。

####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列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會計政策(續)

#### (ii) 計量(續)

#####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有關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服務及提供產品銷售收入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sup>1</sup>(已終止經營業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sup>2</sup>(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亮晴有限公司，其設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Tiger Global集團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22,818	1,110	9,609	26,301	59,838
分部利潤(虧損)	6,957	1,534	(928)	2,294	22,618	32,475
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兌差異						(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3,335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33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96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58
中央行政費用						(36,5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2,310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26,952	2,813	8,561	9,496	47,822
分部利潤(虧損)	(785)	2,394	91	(309)	8,975	10,366
銀行利息收入						9
匯兌差異						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80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 股息收入						1,955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203
中央行政費用						(19,71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6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業務	88	28,230
家居消耗品業務	13,976	14,570
數碼科技業務	664	907
教育業務	2,512	3,033
放債業務	256,615	283,955
總分部資產	273,855	330,695
商譽	79,465	79,465
其他無形資產	48,770	49,432
投資物業	146,3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69	97,711
按金	-	36,580
衍生金融資產	22,756	28,8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527	23,655
應收或然代價	-	1,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92	1,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03	67,0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05	2,957
綜合總資產	745,462	719,33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業務	49,061	85,173
家居消耗品業務	2,684	2,639
數碼科技業務	1,652	1,907
教育業務	3,154	7,756
放債業務	3	127
總分部負債	56,554	97,602
應付稅項	7,888	3,948
借款	73,160	-
可換股債券	216,825	206,784
承兌票據	12,613	18,118
遞延稅項負債	8,380	8,8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856	7,078
綜合總負債	391,276	342,363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數碼科技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	10	-	200	-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	-	64	-	80	23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4,413	-	4,4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虧損	(8,761)	(2)	-	-	-	-	(8,763)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 虧損	-	-	-	-	(1,735)	-	(1,7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	9	-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8	-	13	-	106	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	-	-	-	-	1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1	-	-	-	-	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 減值虧損	-	(5)	-	-	-	-	(5)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b>22,818</b>	26,952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b>1,110</b>	2,813
– 教育業務	<b>9,609</b>	8,56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b>26,301</b>	9,496
	<b>59,838</b>	47,822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b>22,818</b>	26,952
香港	<b>30,893</b>	13,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6,127</b>	7,490
澳門	<b>-</b>	24
	<b>59,838</b>	47,8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分類為非流動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5,642,000港元、13,037,000港元、262,408,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分類為非流動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97,794,000港元、13,820,000港元、116,016,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中期期間，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個人客戶。

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逾10%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收益及與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sup>1</sup>	<b>3,968</b>	8,702

<sup>1</sup>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14</b>	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55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1,203
租金收入	<b>13</b>	-
	<b>27</b>	3,1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差異	(81)	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3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433	98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962)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09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4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8,763	5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1,73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
其他	-	(27)
	<b>5,009</b>	<b>940</b>

##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借款之利息：		
-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92	1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7,975	4,584
	<b>18,167</b>	<b>4,58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所得稅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3,318</b>	1,4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b>244</b>	634
– 其他司法管轄區	<b>324</b>	504
	<b>3,886</b>	2,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b>588</b>	–
遞延稅項	<b>(407)</b>	(72)
	<b>4,067</b>	2,479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利潤之2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正在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附屬公司於重續期間仍獲享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b>7,512</b>	4,392
其他員工成本	<b>10,180</b>	8,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28</b>	916
員工成本總額	<b>18,220</b>	14,154
已售存貨成本	<b>17,953</b>	21,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31</b>	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421</b>	413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Star Guardian」)就出售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出售事項」)。Tiger Global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訂立，歸因於Tiger Global集團於過往年度受到激烈市場競爭的影響而表現不佳。董事認為，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Tiger Global集團之投資，使本集團免受日後珠寶及鐘錶銷售及分銷表現不確定性的影響，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關Tiger Global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珠寶及鐘錶業務(續)

Tiger Global集團指本集團於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業務中的整個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為一個單獨主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方式於附註35(a)內披露。

珠寶及鐘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分類並列作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永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亮晴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結欠的墊款總額(「亮晴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出售事項」)。亮晴集團持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於完成亮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亮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亮晴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終止持續虧損業務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亮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收益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直至相關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珠寶及鐘錶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業績已分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單線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	12,069	12,070
銷售成本	(172)	(11,318)	(11,490)
毛(損)利	(171)	751	580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773	2,7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1)	(261)
行政開支	(155)	(4,583)	(4,738)
融資成本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7)	-	(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	(1,320)	(1,873)
所得稅抵免	28	-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後虧損	(525)	(1,320)	(1,845)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525	64,721	65,24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63,401	63,401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	63,401	63,4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	3,876	3,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15	3,876	3,891

## 14. 每股(虧損)盈利

(i)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於期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i)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及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與所得款項總額等值按公平值(按相關期間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淨虧損)純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假設已行使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就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相關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或轉換上述潛在普通股。

###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b>(2,484)</b>	55,389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2,378,783,201</b>	2,378,783,2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b>8,373,803</b>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87,157,004</b>	2,378,783,2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 (ii)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b>(2,484)</b>	(8,012)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2,378,783,201</b>	2,378,783,2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b>8,373,803</b>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87,157,004</b>	2,378,783,201

###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利潤	63,401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8,783,2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為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約7,74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出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載於附註35(b))後出售。

## 16.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自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4)	146,320	-
於期／年末	146,320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7)之擔保。

### (a)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 (b) 投資物業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AL」)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域美(投資物業唯一擁有人)之日)之公平值。管理層與估值師已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結論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7,878	55,006	120,230
匯兌調整	-	1,049	-	1,0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8,927	55,006	121,279
匯兌調整	-	(648)	-	(648)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57,346</b>	<b>8,279</b>	<b>55,006</b>	<b>120,63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4,070	8,996	70,412
年內開支	-	848	-	848
匯兌調整	-	587	-	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5,505	8,996	71,847
期內開支	-	421	-	421
匯兌調整	-	(407)	-	(407)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57,346</b>	<b>5,519</b>	<b>8,996</b>	<b>71,86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b>2,760</b>	<b>46,010</b>	<b>48,77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3,422	46,010	49,432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悉數減值。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 (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 (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 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 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期, 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 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根據過往記錄, 本集團能夠與特許權擁有人重續特許權協議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18.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業 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60,917	61,319	-	122,236
減值	-	4,820	-	-	4,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 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5,737	61,319	-	127,0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7,896	-	21,795	79,4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774	47,896	-	21,795	79,4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9。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至煤炭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配至教育業務的商譽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上述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期期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為14.4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

###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期期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AAL」)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7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中期期間並無就數碼科技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釐定為約49,300,000港元及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部分減值約4,82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賬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下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數碼競爭優勢喪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資產評值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3.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84%)。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資產評值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9.2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層級。

就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0,217	50,217
商譽	46,058	46,058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收益	9,294	1,436
	<b>105,569</b>	97,71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協定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代價以9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海南華盛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一次性、非經營性及非於海南華盛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項目前純利（「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低於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Alpha Youth溢利保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金額相等於Alpha Youth溢利保證與海南華盛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乘以12及本集團20%的應佔股權）補償本集團有關差額。根據收購協議，補償不得超過名義代價。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119,000,000港元。

作為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抵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乃由本集團及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倘賣方需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有權按等額基準將有關補償金額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抵銷。本集團將註銷原始的承兌票據並於抵銷（如有）後向賣方發行有關剩餘金額的新承兌票據。倘承兌票據的面值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賣方應於確認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後14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剩餘金額。

倘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Alpha Youth溢利保證，本集團及賣方應在確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之海南華盛實際溢利金額後10日內促使託管代理解除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Alpha Youth集團全部剩餘的80%股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Alpha Youth集團估值之80%後釐定，且不得超過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利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Alpha Yo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200美元	<b>20</b>	20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b>20</b>	20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南華盛」)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b>20</b>	20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應收或然代價

該結餘指有關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Alpha Youth溢利保證。Alpha Youth溢利保證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該金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b>1,335</b>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3,189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b>(1,335)</b>	(1,854)
於期／年末	<b>-</b>	1,335

Alpha Youth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Alpha Youth溢利保證已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Alpha Youth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000港元)。因此，中期期間，約1,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2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b>144,450</b>	115,830
- 無抵押	<b>131,240</b>	165,718
	<b>275,690</b>	281,548
累計應收利息	<b>23,617</b>	23,171
	<b>299,307</b>	304,719
減：已確認減值撥備	<b>(42,827)</b>	(21,583)
	<b>256,480</b>	283,1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每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45%計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3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44%)。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7,350</b>	50,298
91至180日	<b>20,500</b>	15,000
181至365日	<b>37,319</b>	186,827
超過365日	<b>167,694</b>	7,840
	<b>232,863</b>	259,965

有關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呈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b>21,583</b>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b>18,566</b>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40,149</b>	—
撥備撥回	<b>(1,735)</b>	—
減值虧損撥備	<b>4,413</b>	21,583
於報告期／年末	<b>42,827</b>	21,58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36,58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60,980	200,8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029)	(163,361)
	7,951	37,4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5	5,131
其他應收款項	337	89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	88	88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i)	4,892	1,638
	17,513	45,201

附註：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該款項應自附屬公司董事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b>3,347</b>	5,459
31-60日	<b>2,105</b>	1,664
61-90日	<b>1,038</b>	1,948
超過90日	<b>1,461</b>	28,377
	<b>7,951</b>	37,4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6,320,000港元。域美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且其為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支付按金36,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餘下現金代價109,740,000港元已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b>42,527</b>	23,655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ii))	<b>22,756</b>	28,854
	<b>65,283</b>	52,509

附註：

(i)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報價釐定。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市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認購期權	—	17,115	17,115
購買	92,162	—	92,162
公平值變動(附註8)	4,213	11,739	15,952
出售	(72,720)	—	(72,7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655	28,854	52,509
購買	52,673	—	52,673
公平值變動(附註8)	9,433	(6,098)	3,335
出售	(43,234)	—	(43,2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2,527</b>	<b>22,756</b>	<b>65,283</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續)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假設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剩餘年期(附註a)	<b>1.38</b>	1.88
股權(附註a)	<b>80.00%</b>	80.00%
估值上限(附註a)	<b>120.00%</b>	120.0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列 Alpha Youth集團的100%股權估值(附註a)	<b>501,110,000</b>	501,110,000
執行價格(人民幣)	<b>481,066,000</b>	481,066,000
海南華盛之正常純利(人民幣)	<b>56,676,000</b>	49,452,000
無風險利率(附註b)	<b>3.04%</b>	3.41%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性(附註c)	<b>10.91%</b>	11.54%

附註：

- (a) 該資料乃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b)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c)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性乃根據海南華盛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收益與純利的平均波動範圍得出。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2,756,000港元及28,854,000港元。因此，中期期間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約6,098,000港元。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級，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釐定。估值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性及正常純利	海南華盛之估計波動性及正常純利越高，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b>51,148</b>	89,375
客戶按金	<b>1,336</b>	1,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9,926</b>	13,541
	<b>72,410</b>	104,6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1,836</b>	3,215
31-60日	<b>23</b>	211
61-90日	-	-
超過90日	<b>49,289</b>	85,949
	<b>51,148</b>	89,375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年利率8厘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約7,127,000港元(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中期期間，概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期／年末，已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部分</b>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b>200,000</b>	2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b>(191,465)</b>	(191,465)
遞延稅項撥備	<b>(1,408)</b>	(1,408)
於期／年末的權益部分	<b>7,127</b>	7,127
<b>負債部分</b>		
於期／年初	<b>206,784</b>	-
於期／年內發行	-	191,465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b>17,975</b>	21,588
已付利息	<b>(7,934)</b>	(6,269)
於期／年末	<b>216,825</b>	206,784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17.6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前支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款項或按其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73,160</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訂一筆貸款融資，以為透過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之投資物業提供資金。該筆融資總額為73,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提取。該貸款須自提取之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該貸款為固定利率港元計值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其對實體的外匯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i) 賬面總額為約146,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物業；
- (ii) 本公司為本金額為約73,160,000港元貸款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i) 本公司董事黃偉昇先生為本金額為約73,160,000港元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現有貸款融資於緊隨報告期後已悉數償還。本集團已與銀行重新協商貸款融資及重新融資以利用較低利率及較長還款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b>18,118</b>	-
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	17,795
於期／年內贖回	<b>(8,500)</b>	-
提早贖回虧損(附註8)	<b>2,033</b>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b>962</b>	323
於期／年末	<b>12,613</b>	18,1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名義代價為119,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以周鳳堂先生(Alpha Youth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1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1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提前悉數贖回，致使提早贖回虧損約2,033,000港元。

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16.13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現金代價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7,900,000份購股權，其中分別授出37,400,000份購股權及20,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0.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歸屬期緊隨授出之日起生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7。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b>22,400,000</b>	22,400,000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b>29,900,000</b>	30,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52,300,000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2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2,3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5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增加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5,000港元)股本以及24,581,000港元股份溢價(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675,000港元)(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初	0.48	52,500,000	0.48	52,500,000
已授出(附註(i))	不適用	-	不適用	-
已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已失效(附註(ii))	0.48	(200,000)	不適用	-
於期末	0.48	52,300,000	0.48	52,500,000

附註：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承授人離職，購股權已失效。
- (iii)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有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7(b)。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於中期期間確認開支。
- (iv)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1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78,783,201	23,788

## 31.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0	5,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9,174	5,226

## 32.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賬面值為146,23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3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42,527	-	-	42,527
— 衍生金融資產	-	-	22,756	22,756
	42,527	-	22,756	65,28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承兌票據	-	-	(12,613)	(12,613)
	42,527	-	10,143	52,6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1,335	1,335
— 上市股本證券	23,655	-	-	23,655
— 衍生金融資產	-	-	28,854	28,854
	23,655	-	30,189	53,844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承兌票據	-	-	(18,118)	(18,118)
	23,655	-	12,071	35,7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應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估計。

海南華盛應用於估計公平值之估計波動性及正常純利分別為10.91%及人民幣56,676,000元。倘估計波動性或正常純利增加或減少3%，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估計(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倘可即時及定時透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別、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屬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可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應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估計。海南華盛應用於估計公平值之估計波動性及正常純利分別為10.9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4%)及人民幣55,67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52,000元)。倘估計波動性增加或減少3%，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約383,9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港元)或減少約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港元)。倘正常純利增加或減少3%，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約9,4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89,000港元)或減少約8,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89,000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每年16.1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之實際利率折讓本金額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進行估計。倘實際利率增加或減少1%，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減少約7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9,000港元)或增加約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35	28,854	(18,118)	12,071
贖回	-	-	8,500	8,500
(虧損)收益總額				
－計入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35)	(6,098)	(2,995)	(10,4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b>22,756</b>	<b>(12,613)</b>	<b>10,143</b>

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46,320,000港元。域美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一處商業物業，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董事會相信，該收購可為本集團長期投資帶來回報。

下表概述就收購域美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46,320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	146,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587)
股東貸款	(63,299)
	83,021
加：轉讓股東貸款	63,299
	146,320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436
現金代價	146,32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46,219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約13,2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約12,6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收益及利潤分別應為1,455,000港元及1,283,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iger Global集團

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附註13(a))。於完成後，Tiger Global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Tiger Global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有關出售Tiger Global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Tiger Globa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	7,9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7
存貨	3,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
應付稅項	(2,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04)
出售資產淨值	29,475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25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981

出售Tiger Global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業務期內利潤(附註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亮晴集團

中期期間，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亮晴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股東貸款。亮晴集團為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經營的生產部門。

出售亮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附註13(b))。於完成後，亮晴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亮晴集團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有關出售亮晴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亮晴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7
預付租賃款項	5,228
存貨	6,6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743)
應繳稅項	(4,928)
亮晴集團股東貸款	(39,165)
出售負債淨值	(6,193)
轉讓亮晴集團股東貸款	39,165
出售亮晴有限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2,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721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8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000
出售直接應佔成本	(12,46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8)
	66,869

出售亮晴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業務期內利潤(附註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進行重新融資，以獲得總額為43,500,000港元信貸融資，並於同月悉數提取。該融資自提取之後一個月起分240個月償還。該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浮息為最優惠利率減3.1厘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加1.5厘（以較低者為準）。該融資以(i)賬面總額為約146,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物業；(ii)一項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ii)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43,500,000港元融資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的企業擔保進行擔保。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